

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1日,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在北京市召开了“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及特邀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观看现场视频照片、听取有关单位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及河北省怀来县境内,永定河上游官厅水库两岸。本项目批复治理塌岸总长度 54.8km, 2006 年前完成应急工程 3.895km, 此外本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前延庆西湖段由延庆水务局自行治理 0.4km。本工程主体工程治理长度为 50.505km, 其中北京延庆段 6.228km, 河北怀来段 44.277km。

本工程应急工程段于 2005 年 9 月开工, 2006 年 6 月完工; 主体工程延庆段于 2010 年 8 月开工, 2011 年 8 月完工; 主体工程怀来段于 2011 年 3 月开工, 2013 年 5 月完工。本项目实际静态总投资为 2.53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8.82 万元, 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75%。

2004 年 9 月 9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关于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317 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07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农经[2007]3687 号”文批准了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9 年 12 月 17 日, 水利部以“水总[2009]612 号”文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0 年 8 月 2 日, 北京市水务局以“京水务建管[2010]96 号”文批复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开工。2013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函[2013]430 号”文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6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冀环评函[2013]1461 号”文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根据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结合工程监理工作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将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过程中, 并编制完成了《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报告》。目前该项目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在建设内容上有如下内容调整：

(1) 延庆段：延庆西湖段护岸由原砌石护坡调整为水下部分抛石，水上部分生态袋防护。滨河公园修改原护坡设计方案，水面以上部分护坡形式更改为堆石护坡和植被护坡。

(2) 怀来段：①原有陡坡和坡顶为耕地段，将护砌适当向库内移动，大量减少永久占地。原则上不削坡占地，取消坡顶以外的排水沟和工程绿化，场地狭小段浆砌石护坡调整为浆砌石挡墙或格宾石笼；②调整部分护坡位置和长度；③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和工程绿化整合后实施，取消取、弃土场。

上述调整不涉及工程内容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保措施：配置洒水车，对临时道路、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并加强管理和维修，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土料堆场、弃渣堆场等采用遮盖物进行了覆盖，避免了风吹起尘。对水泥等粉状施工材料设专门库房或加盖棚布，材料堆放点远离村庄且位于征地范围内。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运送砂、土等材料的车辆在其物料表面实施洒水且加以覆盖等。以上各项措施的落实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沿线居民和施工人员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车辆冲洗。施工期租用当地村庄的民房，施工人员来自当地村民，没有设置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当地村庄旱厕消纳。施工期无污、废水直接排放入库。本工程运行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库区周边塌岸治理及植被恢复措施有利于库区周边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现场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消声装置，加强维护和保养降低运行噪声；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配戴防护耳塞，高强度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行车路线、运输时间上避开居民生活区和休息时间；对距离施工区较近的村庄设置防护隔板，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本项目施工

期间没有发生施工噪声扰民的情况和相关投诉。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中尽量做到土方挖填平衡,各工段产生的少量余土全部因地制宜在护坡坡脚处就地平整、绿化。本工程租用当地村庄民房作为生活区和办公区,生活垃圾由当地村庄已有卫生设施消纳。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垃圾桶、临时旱厕,由专人定期清理,垃圾与当地村庄生活垃圾一同处置,临时旱厕内少量粪便堆熟后还田。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得当没有对库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区不涉及濒危珍稀植物和国家保护植被。本工程主体方案的优化大幅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保护库区周围的耕地、果园等。工程结束后立即拆除临时建筑,平整土地,对征地范围内被破坏的植被给予恢复。施工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后对耕地、果园、苗圃采取复耕措施,对林地采取种植浅根系灌木或植草恢复,将表层耕种腐殖土重新覆盖。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土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教育。

野鸭湖湿地保护区保护措施有:选择了栖息鸟类数量较少的时间段进行施工,禁止夜间施工;临时施工场地和堆料场远离保护区保护带外围,临时施工道路的修建避开了植被茂密区域,减少对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施工中无施工废水排入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工程对野鸭湖湿地保护区的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本工程建设内容本身即为官厅水库水土流失保护措施,但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造成地表扰动。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34%,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保措施效果良好。并于 2015 年 1 月通过了水利部水土保持验收。

四、验收监测情况

本工程怀来段对施工初期和施工高峰期施工场地大气污染物进行了跟踪监测,施工场地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2 小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的要求, TSP 日均值有一定程度超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延庆段施工高峰期及施工末期官厅水库水质较工程开工前水质没有明显变化,怀来段施工初期和施工末期库区水质氨氮和总磷有超标现象,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

氮磷超标与库区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导致水质常年富营养化有关。怀来段施工高峰期租住民房化粪池出水、施工废水（机械检修废水）检测指标均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没有出现施工废水污染官厅水库的情况。

根据对怀来段施工初期和施工高峰期施工场地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的跟踪监测，施工场地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根据水土流失专项监测结果，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29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施工结束后，各部分的人工植物措施生长较好，自然恢复植被生长良好，项目区内植被覆盖率可达 80% 以上，有效减轻了项目区内的土壤流失。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为非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随着项目施工期的结束，大气、地表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因素随即消失。运行期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经走访野鸭湖湿地保护区管委会，本工程运行期没有对保护区内的动植物产生不良影响。

六、验收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在开工建设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相关批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能认真的按照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提出的要求和意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有效，生态恢复及时，环保经费已落实。实际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达到了环境保护的目标。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无后续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应协同水库管理部门做好塌岸治理工程的后期维护，加强后续水土流失观测，确保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及生态补偿效果。

八、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1、建设单位：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验收工作组组长：李宝元

2、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3、工程设计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工程施工单位代表：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工程监理单位：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天津市华朔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6、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原水利部天津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7、特邀专家：

黄振芳	教授级高工	北京市水文总站
武江津	研究员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张 微	高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2018年8月21日



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序号	类型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专家	北京市水文地质	黄邦勇	410825111111	18610265
2	专家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丁书敏	110108191111	1366111
3	专家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武建东	110102195111	1391029
4	建设单位	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李宝元	320106196111	1352131
5	验收调查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葛建芳	110228111111	1381110111
6	验收调查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杨健东	110103191111	1343971
7	设计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李延	130681111111	1592201
8	设计单位				
9	施工单位	北京翔远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刘建	110224197111	1390111
10	监理单位	北京华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铁松	133424191111	1331113
11	环评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张杨	130183198111	1321220
12	环评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李振瑞	110108191111	13651185

官厅水库塌岸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序号	类型	工作单位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3	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树强	612401198	1890026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